

擅自拦河采砂 村民被罚10万元

起诉水利部门要求撤销处罚，历经两审败诉

日前，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因非法采砂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上诉人郑某甲、郑某乙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这意味着，上诉人因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永春县某镇河道内拦河、抽砂并出售，被永春县水利局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并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最终得到了司法支持。该案从行政处罚到行政复议，再到一审、二审，全过程凸显了河道保护管理的法律红线不容触碰。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内拦河、抽砂并出售违法。(CFP 供图)

村民拦河采砂 被罚10万元

事情源于永春县水利局接到的一起群众举报。2023年11月1日，该局根据线索，对郑某甲涉嫌非法采砂的行为进行现场勘察，并向郑某甲及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当场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经初步核查后，永春县水利局于同年11月3日正式立案调查。

随着调查的深入，案件事实逐渐清

晰。据永春县水利局查明，郑某甲与郑某乙在未依法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自2021年起合伙在该县某镇某村河道内拦截河砂，并于2022年开始使用抽砂机进行采砂并出售牟利。

2024年2月26日，永春县水利局对郑某甲、郑某乙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他们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郑某甲、郑某乙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同年3月11日，永春县水利局对郑某甲、郑某乙分别作出《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罚款人民币10万元。”

面对这份罚单，郑某甲、郑某乙不服，遂于去年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辩解 主观恶性小 处罚太重了

在一审及随后的二审庭审中，双方围绕多个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

首先，关于违法采砂量的认定。郑某甲、郑某乙主张，其实际采砂量仅为20至30立方米，并称在做笔录时，执法人员存在诱导其承认至少60立方米的情况，认为笔录不符合客观事实。然而，永春县水利局则提交了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等多份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其认定的采砂量约为60立方米。法院经审查，采信了永春县水利局提交的证据。

其次，也是该案的核心争议点，在

于行政处罚的裁量是否适当，是否违反了“过罚相当”原则。郑某甲、郑某乙及其代理人提出了多项从轻、减轻甚至不予处罚的理由——

主张情节轻微适用免罚：他们引用《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认为其行为属于“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强调历史惯性与主观认知：两村民辩称，其所在村落的村民长期以来有在该河道捞砂自建房屋的习惯，更没有破坏溪流河道，且多年来水利部门未曾在此地进行

过管理，作为土生土长的村民，基于历史惯性和法治观念的淡薄，才“不小心触犯法律”，主观恶性小。在收到水利部门告知后，第一时间停止错误的行为。

针对上述焦点，永春县水利局则坚持认为，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该局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未办理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设定的罚款幅度为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参照相关裁量基准，对郑某甲、郑某乙处以10万元罚款，属于量罚适当。

法院 处罚程序规范 适用法律正确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南安市人民法院和二审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支持永春县水利局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违法事实的认定，两级法院均认为永春县水利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郑某甲、郑某乙未办理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的事实，对其采砂量的认定予以确认。

关于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适当性，法院评判认为，永春县水利局作为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法定的河道保护管理职权。其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受理、调查、责令停止、告知、集体讨论、法制审核、决定、送达等全套程序，且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规定；郑某甲和郑某乙的行为明确违反了《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永春县水利局依据该条例进行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此外法院认为，对郑某甲和郑某乙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

法规正确，量罚适当。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郑某甲、郑某乙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同样认为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记者手记 河道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本案虽涉及金额并非巨大，但历经行政处罚、一审、二审等程序，过程完整、典型性强。它清晰地传递出一个信号：河道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进行采砂活动，都必须依法取得许可，否则必将受到法律制裁。无论是否存在历史习惯或个人认知问题，都不能成为违法的正当理由。同时，案件也展示了行政



冒用他人验厂报告进行商业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CFP 供图)

盗用验厂报告宣传 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跨境电商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企业资质与认证报告成为赢得市场信任、获取交易机会的关键。然而，部分经营者为降低成本、快速抢占优势，不惜冒用他人验厂报告进行商业宣传。此举不仅违背商业道德，也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最终得不偿失。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林文良

案情 盗用验厂报告 公然用于产品宣传

D公司与B公司均主要从事母婴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业务范围覆盖欧洲等境外电商市场的经营主体。为更好地在境外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吸引更多优质客户，D公司经申请，获得了机构出具的BSCI验厂报告。

后来，D公司发现，B公司在自己经营的用于展示商品、获取交易机会的网站上，标注了“BSCL and ISO9901 certified Factory”(BSCI及ISO9901认证工厂)，并在网站首页附有标题为“D公司BSCI验厂报告”的BSCI验厂报告。

D公司遂作为原告，将B公司起诉至石狮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B公司赔偿D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在未申请BSCI验厂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独立站内使用D公司的BSCI报告，未支出任何成本即获得了一份能够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消费者及其他交易对象信任的评价报告，以虚假陈述的方式利用了D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获得本不属于自己的交易机会，也给D公司造成损失。

D公司遂作为原告，将B公司起诉至石狮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B公司赔偿D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

结果 构成不正当竞争 需立即停止侵权

经审理，法院认为，这起案件中，D公司与B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商品销售范围均包括境外地区，两者在销售地域、业务等方面存在一定重叠，争夺交易机会的可能性较大，若B公司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不当谋取了应当归属于D公司的竞争优势，则其行为即构成对D公司的不正当竞争，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B公司自认其并未获得BSCI验厂报告，却在其实际运营的被诉侵权网站上展示了标题中带有D公司英文名称、内容与D公司的BSCI验厂报告基本一致的BSCI验厂报告，并用英文表明其已获BSCI验厂报告。B公司将D公司获得的BSCI验厂报告主体信息篡改为公司主体信息后，把修改后的BSCI验厂报告信息用于其运营网站进行商业宣传的行为，不当地将D公司基于自身在生产、环境、商业道德等环节的投入而获得的检测结果优势据为己有，不仅极有可能导致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或消费者在进行交易对象

选择时，对B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产生虚假认知，造成欺骗、误导的客观后果，也不当增加了B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可能使得D公司丧失潜在交易机会。

法院还认为，B公司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其应就其虚假宣传行为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B公司冒用他人验厂报告的行为客观上使得不符合或未申请验厂检测的主要能够在于无需支出改善指标、申请验证等必要成本的情况下，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已具备相应资质，由此获得不当交易机会，并减损被冒用经营者的声誉带来损害。

日前，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着重考虑D公司为获取BSCI检验报告所花费的必要费用，B公司冒用BSCI检验报告给D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B公司实施虚假宣传行为的情节、性质、影响以及B公司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B公司赔偿D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说法 切勿虚假宣传 失信易酿苦果

法官介绍，BSCI(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系成立于欧洲的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该组织对作为其组织成员的全球供应商进行社会责任审查，并形成BSCI验厂报告，主要审查内容包括：禁止歧视、工作时间、环境和安全等。BSCI验厂报告所确定的级别对于供应商在欧洲等海外市场获得市场认可度、提高企业形象、获取订单等能够起到重要作用。

法官说，包括BSCI验厂报告在内的检测报告以及各类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质量认证证书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经营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是市场信任的重要基石，也是相关公众快速获取信息、作出交易决策的最重要依据。盗用、冒用他人的审核报告或认证证书，虽然可能获得竞争优势，但这种竞争

优势的不当获取是建立在误导相关公众、减损其他经营者潜在交易机会以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前提之下，不仅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虚假宣传行为，需要向特定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还可能因违反相关行政管理规定面临行政处罚。

法官提醒，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注意，强化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的理念，通过合法的方式经过正规渠道获取相关审核报告或认证证书，自觉抵制冒用等虚假宣传的不当行为，主动做公平、有序、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守护者。



一条“快递短信”牵出连环骗局

女子遇“NFC+屏幕共享”陷阱遭受损失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廖培煌 通讯员白炳新)“您的包裹需立即联系快递员”——一条看似寻常的短信，让受害人掉进精心设计的诈骗漩涡。当银行卡被扣款的短信响起时，苏女士才惊觉：这场始于快递的骗局，早已让她在不知不中交出所有支付权限。近日，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发布预警，新型组合诈骗正利用技术盲区频频出击，市民需警惕任何脱离官方平台的“验证”要求。

市民苏女士的噩梦是从一条“快递短信”开始的。不久前，她收到一条陌生号码发来的短信，内容是：包裹已到小区门外，保安不保管，需要及时联系快递员。短信末尾还附带一个电话号码，苏女士经常网购，所以没有怀疑，便联系了快递员。对方一开口却称，苏女士网购时开通了某短视频平台的会员，每月要扣除2000元费用。苏女士听到要扣这么多钱，一时忘了自己联系的目的，赶紧回想了一番，感觉自己真有可能在某个时间段误点试用忘了取消，导致自动续费，于是着急询问还能不能取消。

对方示意苏女士，用手机浏览器输入一个网址，登进去后会有人帮她取消，还强调“双方通话会全程录音”。页面打开后，显示的是一个名为“监管平台”的APP下载界面，更让苏女士放下戒心的是，这个APP的图标看起来酷似国徽，软件界面也

做得与政府服务平台酷似的风格。实际上，这是一个虚假会议软件。随后，对方给了苏女士会议号，让她进入会议。进入后，苏女士看到会议里有不少人在聊天，这让她更加相信，这是一个“正规的处理流程”。

“老套路”很快再次上演。“客服”称要取消扣费，苏女士得先出示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并下载指定的“NFC”APP进行验证，只有验证信息一致才能确保是本人申请取消。于是，苏女士除了一直保持屏幕共享，还打开了“NFC”APP，最后在对方的引导下把银行卡慢慢靠近手机。不承想最后却连续收到银行卡被扣费的短信，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骗子诱导苏女士下载指定的“NFC”APP，与前面的屏幕共享形成连环诈骗。警方分析：本案中，诈骗分子再次使用了“NFC+屏幕共享”的诈骗方式。改变让用户自行转账的操作，降低了用户警惕，同时也是利用大多数用户对新型支付功能并不熟悉这一漏洞，让人在不知不中进入圈套。

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提醒，市民群众收到快递、送货短信时注意，先别急着拨打上面附带的电话，打开下单的正规网购平台APP与买家确认核对后，用订单号查询物流信息。不要随意通过平台之外的软件、会议号与他人进行交易转账，不要轻易答应屏幕共享的请求。

老人中暑昏厥 所幸有“警”无险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陈晓岚)日前，洛江区河市镇一位七旬老人骑三轮车途中中暑，身体虚弱无法起身，随后陷入昏迷状态，从车上摔了下来。危急时刻，热心的快递小哥经过及时报警，洛江公安分局河市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展开紧急救助。

据了解，事发当天正值中午，室外温度35℃以上，施老伯骑着三轮车外出准备去修车，行至溪山村一路段时，突然感到身体不适，头晕目眩、浑身无力，其用尽全力将车停在路边想缓一缓。可是情况没有好转，他意识渐渐模糊，逐渐陷入昏迷，从车上跌倒在路边，情况危急。

紧要关头，一名快递小哥发现了晕倒

在地的老人，赶紧报了警。接报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老人跌落出现皮外伤，且面色苍白、意识模糊，额头满是汗水。民警初步判断老人是中暑了。由于老人身体虚弱，无法自主移动，民辅警第一时间合力将老人小心翼翼地转移到附近树荫下的阴凉地方，避免其继续受到烈日暴晒，并帮其解开衣服，扇风降温。

随后，民辅警又从车上取出矿泉水，轻轻将老人的头部抬高，半跪着让老人枕着，耐心地一点点喂给老人喝，帮助其补充水分，缓解中暑症状。在喂水的同时，民警一边轻声呼唤老人，试图唤醒其意识，一边迅速拿出手机拨打120急救电话。

民辅警通过老人随身携带的手机以及周边群众提供的线索，多方联系家属。